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院政字〔2019〕 号

关于印发《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平台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将《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平台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2019年2月1日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科研平台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校各类科研平台的建设、运行、管理和考核，促进科研力量整合，更好地推进我校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和社会服务等各项工作，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研平台，是指依托学校资源组建的各级各类工程（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研究所、人文社科基地和协同创新中心等。根据批准建设的主体，一般分为4类：国家级、省部级、厅局级和校级。

第三条 科研平台是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组织校内外各学科领域精干力量进行高水平基础研究、应用研究，聚集和培育优秀学术人才和科研队伍，开展学术交流的重要基地。按照“突出特色、开放合作、规范运行、严格考核”的原则进行建设和管理。

第二章 职 责

第四条 科研平台的职责是：

1. 凝练研究方向，依托优势专业，针对河南省经济、社会发展和轨道交通、医药行业的重要科技领域和方向，开展创新性研究。

2. 汇聚科研队伍。培养和引进优秀人才，建设具有创新意识和团队精神、知识结构和年龄结构合理的科研团队和学术梯队，形成学科特色。广泛吸纳科研院所、行业企业、地方政府以及国际创新力量等，开展协同创新。

3. 完善科研条件。科研平台应为相关科研人员提供必要的科研场地、实验仪器等配套设施，按国家相关部委或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建设，实行“开放、共享”的运行机制。

4. 促进成果产出。科研平台应引入激励机制，引导科研人员积极参与标准制定以及专利申报，在高水平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组织申报国家级和省部级科技成果奖励等。

5. 服务社会需求。科研平台应通过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合作等多种方式，攻克轨道交通、医药行业和河南省、郑州市经济发展中遇到的核心技术难题，开展应用研究和科技攻关。

6. 开展人才培养。科研平台应培养高素质的一流学科带头人和中青年学术骨干队伍，指导和带领高年级学生参加科研工作，培养学生的创新能力；为行业或领域进行工程技术人员培训；为社会各界提供以知识更新为主要内容的培训。

7. 提升学术影响。科研平台应积极主办或承办国际性和全国性学术会议，开放和共享大型仪器设备，派出和接受访问学者开展合作研究，邀请国内外知名专家来校讲学，发挥对外学术交流的窗口作用。

第三章 管理体制

第五条 科研平台管理办公室是学校科研平台管理的职能部门，对科研平台进行业务管理并提供相应的服务，其主要职责是：

1. 组织科研平台的申报、检查评估和验收；
2. 审核科研平台建设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3. 负责科研平台经费的管理，监督科研平台建设过程；
4. 根据学校发展规划统筹协调科研平台的资源配置；
5. 负责科研平台中期检查和年度考核；
5. 协调解决科研平台建设中的重大问题。

第六条 科研平台实行学校与二级学院共同建设的模式。二级学院是支撑保障科研平台建设运行的主体，负责科研平台的建设、运行和管理，提供必要的配套条件和后勤保障，协助做好科研平台的检查验收与考核评估等工作。

第七条 科研平台实行“两会一主任制”，即设立管理委员会、技术（学术）委员会，实行主任负责制。

第八条 管理委员会是科研平台的决策机构，由学校、合作单位和相关企业单位的行政技术领导组成。具体负责制定科研平台发展方向、规划计划；监督和审查财务预决算；协调成员单位以及相关合作单位间的关系。

第九条 技术（学术）委员会是科研平台的技术（学术）权威和指导机构，技术（学术）委员会由轨道交通智能安全及相关领域具有较高造诣的专家组成，其主要职责是研究审

议科研平台的研究方向和任务、审议科研平台的重大学术活动、年度工作，审批开放课题。

第十条 科研平台主任全面负责科研、人员、物力和财力资源管理等工作。副主任协助主任做好日常学术活动和行政管理、梯队建设、资源管理等工作。

第四章 建设与实施

第十一条 科研平台建设期间，学校为科研平台提供相应建设场地、运行条件和政策保障。

1. 学校依据《任务书》的要求落实建设经费，保证科研平台运行经费。建设经费和运行经费列入学校年度预算。学校积极为平台争取财政建设专项项目创造条件。

2. 学校在人才引进与专业职称岗位设置方面提供倾斜政策，鼓励校内相关学科的专业人才在科研平台与院（所）之间合理流动。

3. 学校为平台建设提供场地，在用房政策方面给予重点扶持。

第十二条 科研平台建设期间，应按照上级文件要求组建相应的管理委员会和技术（学术）委员会。

第十三条 科研平台的建设，应考虑跨学科，跨院系的基础平台建设，能够共享的仪器、设备、装置，由学校统筹规划，不搞重复建设。

第十四条 科研平台建设期间，每年应以书面形式向科研平台管理办公室提交年度工作报告，以作为评估平台建

设、拨付年度建设运行费和年度考核的依据。汇报的内容必须真实，符合科研平台的研究方向。

第五章 运行与管理

第十五条 科研平台的管理机构

科研平台设主任 1 名，副主任若干名。其中，设常务副主任 1 名，常务副主任负责平台的日常运行和管理工作。兼职副主任若干，由依托的二级学院院长担任。

第十六条 科研平台的人员配备

科研平台应按需设岗，按岗聘任。人员包括专职科研人员和兼职科研人员组成，专职科研人员分为：固定科研人员和流动科研人员两种类型。专职科研人员的调整由主任聘任，报科研平台管理办公室备案。兼职科研人员根据科研工作的需要和承担课题的实际情况自主聘任，受聘人员经主任核准聘任后进入科研平台工作。

第十七条 科研平台仪器、设备、装置的购置

1. 科研平台仪器、设备、装置的购置必须填写年度科研平台设备计划，大型仪器、设备装置的购置必须经专家论证，报科研平台管理办公室审批后，由国有资产管理处按学校有关规定负责购置。

2. 科研平台建设需要自行研制的仪器、设备、装置，必须经专家进行可行性论证，报科研平台管理办公室审批后，方可实施。研制完成后，由国有资产管理处牵头，会同相关部门，组织专家进行鉴定验收。

第十八条 科研平台的课题

科研平台应加大开放的力度，根据自身的研究方向，设置开放基金，发布开放课题指南。积极鼓励研究人员申请其它专项研究经费，并积极鼓励研究人员与企业开展合作研究和开发。

第十九条 科研平台的学术交流

科研平台应积极开展国际和国内科技合作与学术交流，定期举办学术报告会和学术交流活动。

第二十条 科研平台的科研成果

科研平台全额资助的研究课题取得的成果(结果)，发表论文时，著***工程中心（实验室）名；科研平台部分资助的研究课题，可并著***工程中心（实验室）名与完成者单位名，排名按任务书的约定排列。论文发表前要经科研平台审阅，发表后须交科研平台原文存档。

科研平台资助与部分资助的研究课题，取得的成果归工程中心（实验室）和完成者所在单位共有；自带经费和课题来工程中心（实验室）工作所取得的成果归完成者所在单位所有，但要在论文和上报材料中注明该项研究在***工程中心（实验室）进行。

科研平台资助和部分资助的研究项目完成后，由科研平台技术（学术）委员会审查同意后，按有关成果鉴定管理办法组织鉴定。有关材料由科研平台存档备查。

科研平台的科研成果奖励办法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 科研平台的的知识产权与成果转化

专利申请、软件登记、技术转让、成果转化等应按学校知识产权保护与成果转化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科研平台应加强对数据、成果的科学性和真实性的审核，防止学术不端行为。加强数据、资料、成果的档案保存及相关保密工作。

第二十三条 科研平台应加强信息化建设，建立独立的二级网站和内部信息管理系统，并保证运行良好。

第二十四条 科研平台原则上每年上半年召开一次全体会议，科研平台负责人要作平台年度工作报告和经费使用报告，相关材料报科研平台管理办公室存档。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五条 科研平台经费分为专项建设经费和运行经费。经费来源包括上级主管部门划拨、企业横向经费和学校自筹等。

专项建设经费是指上级主管部门或学校下达的具有专门用途的建设经费。主要包括国家、省市财政支持的平台建设专项，学校自筹的厅级以上科研平台建设培育专项等。

运行经费是指上级主管部门或学校按照不同建设目标和建设层次并结合绩效考核安排的保障科研平台日常开展活动的经费。

第二十六条 经费使用范围及标准

专项经费主要用于科研平台条件的改善和重要科研项目和科研成果的培育，包括科研平台大型仪器设备的购置和实验室的改造、科研基金等。

省（部）级以上科研平台设立科研基金，科研基金包括自研课题经费和开放基金。具体标准为：国家级 20 万元/年、省（部）级 10 万元/年。

运行经费包括小型仪器设备的购置、国内外学术交流、科研成果推介以及科研平台日常运行办公等。具体标准为：国家级 40 万元/年、省（部）级 10 万元/年、厅局级 5 万元/年、校级 2 万元/年。

第二十七条 科研平台建设和运行经费分年度下达，必须严格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由科研平台制订经费使用预算表，上报学校财务处和科研平台管理办公室备案，并且严格按照经费预算表中所列出的项目内容执行；平台负责人应自觉维护国家的财经纪律，费用支取应严格遵守上级及学校有关财经纪律，做到专款专用。

第七章 考核与奖惩

第二十八条 科研平台实行“一年一考核，三年一评估”制度。各科研平台应于每年年终时完成年度工作报告并制定出下年度工作计划。提交科研平台管理办公室作为考核依据。凡不提交书面报告或报告情况不实，开展学术活动较差者，将视具体情况予以批评或通报。

第二十九条 考核标准以所签订科研任务书为准，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

第三十条 学校将重点扶持为学校科研工作上水平做出重要贡献的科研平台。对年度考核优秀的科研平台，运行经费上浮 30%；年度考核不合格的科研平台，暂停运行经费直

至合格；三年年度考核均为优秀的，学校给予表彰，下一个三年度运行经费增加一倍。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具体条款如与上级部门颁发的管理文件冲突时，均以上级文件规定为准。

第三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由科研平台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执行。